

## 一位“倒霉”官员的官德

明嘉靖三十九年（1560年），正是严嵩当政气焰最为嚣张之时，倭寇为虐，国库空虚，甚至因为削减军饷，引发了抗倭部队的兵变。在这种情形下，全国各地的乱局可想而知。

廉州府虽然地处岭南一角，同样是内生匪乱，外遭寇袭，治安形势十分复杂严峻。对于保境安民的地方官来说“压力山大”。

但嘉靖皇帝朱厚熹对此浑然无感，他从嘉靖二十二年（1543年）起就不再上朝与百官见面，而是和一班道士整日切磋，沉溺于炼丹修仙中。

面对如此内忧外患，嘉靖皇帝非但没有收敛铺张享乐之心，反而变本加厉地屡屡颁布采珠令。以前还是十五六年一采，或者十年一采，嘉靖年间却是三年一采，“**所得皆碎小**”，形成了恶性循环，越是得不到大珠，越是滥采；越是滥采，休养生息不够，越是没有大珠。

嘉靖三十九年（1560年）冬，廉州府再次接到采珠令。当时的知府是江西人熊琦。

采珠虽然由驻守珠池的太监统筹，但是筹集船只、招募人员、准备粮饷箩筐都是地方官的事。为了确保采珠顺利，廉州府的壮男军士几乎全数入役。

廉州府管辖的钦州境内有一伙悍匪，人称“八寨贼”，人多势众，仗着山高林密，多年来四处劫掠，官兵多次围剿都劳而无功。

土匪探听到守城官兵已经离开，决定乘着夜色偷袭廉州城。他们派人用抛掷绳索攀上城墙，巡逻的十几个府兵寡不敌众，全部被杀，城里的老弱妇孺更不敢反抗。土匪目标明确，捣开府署的仓库，将巨额库银全数掠走，并放火烧毁了后衙。

堂堂府署竟被强夺库银，这一劫案震动一时。一个叫蔡结的御史很快向朝廷报告了此事。

按照“有关规定”，凡库银被盗，一律按失窃数目，由当地官民摊派抵偿。

熊琦向都察院来调查的人表示，一切罪错由自己个人承担，听凭国法惩处，只是希望不要增加吏民的负担。

**（会采珠，守城悉老弱，有山寇越城劫去库金。公宁坐不职，不欲扰民。其功德庇廉者大矣。）**

熊琦等待处分，转眼到了翌年三月。大概是听说山贼劫走库银的事，一伙海盗觉得廉州是一个软柿子，有机可乘，也来进犯廉州。

熊琦接报后，率领府兵赶往城郊海边迎敌。他一马当先，乘船朝海盗船队直冲而去。

海盗们纷纷射箭放炮。熊琦挺立船头，凛然如一尊战神，完全把生死置之度外。奇怪的是，那些箭炮一点也没有伤着他，海盗以为他是天神附体，连忙掉转船头，乘着潮水逃之夭夭。

**（时有海寇登岸掠民，公身先冒矢石，势逼寇舟。寇铙如雨，皆不能犯。寇神之，胆丧心寒，乘潮遁去。）**

赶走海匪不久，皇帝签发的处分决定下来了：熊琦和一名驻地军官以“失事罪”被免职，另有一名军官“戴罪捕盗”，廉州府吏民没有依例摊派抵偿失银。

《廉州府志》称熊琦“**廉平刚正，不避权势**”。比起面对悍匪，不惜性命冲锋在前的英勇之举，他在库银被掠一案中勇于担当责任，不连累他人，不给民众添加负担的为民之心，更加令人

敬佩。

“以人为鉴，可以知得失”。熊琦虽然是个时乖命蹇的“失败者”，但是他“宁坐不职，不欲扰民”之举，在明哲保身、推过揽功风气浓厚的官场中，无疑是一面对照“做人之德”“为官之品”的亮晃晃的镜子。